

附件

河南省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类别	取用水类型		税额标准	
			省辖市	县市
地表水	城镇公共供水		0.3	
	特种取用水		2	
	其他行业		0.4	
	农业生产（超过规定限额）		0.1	
	农村人口集中式饮水工程		0.1	
地下水	城镇公共供水		0.4	
	特种取用水		6	4
	其他行业		2.3	1.1
	农业生产（超过规定限额）		0.11	
	农村人口集中式饮水工程		0.11	
其他用水	水力发电（元/千瓦时）		0.005	
	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（元/千瓦时）		0.0007	
	疏干排水	回收利用	0.4	0.3
		直接外排	2.3	1.1
	水源热泵		0.15	0.1

备注：1. 表中的“其他行业”，包括个人。

2. 除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外，其他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，税额标准分别按照地表水的其他行业和地下水的其他行业执行。